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聯 絡 人：劉姿君
電 話：06-2514526分機214
傳 真：06-2813946
電子郵件：tzjun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總字第11504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A400193_1_03093950201.pdf、115A400193_2_03093950201.pdf、
115A400193_3_03093950201.pdf、115A400193_4_0309395020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「115年度第一
梯次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遴選教師回流受訓
並請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
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
課諮教師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薦派順序為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等，已取得課程
諮詢教師合格證號教師。
- 三、有關報名參加研習之相關規定，詳述如次：
 - (一)各場次研習均有管制參加人數之上限(報名額滿，系統予
以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)；貴校如須送訓多位教師，請分
散於不同場次，避免產生校內教師課務處理問題(調課、
代課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起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研習
系統」進行網路報名(網址:<https://cctw.tnssh.tn>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3/03



edu.tw/)

- 四、為配合資安強化系統升級，密碼長度修改為12至16碼，敬請貴校承辦人先點選「忘記密碼」鍵後，依據系統密碼設定原則重新設定。
- 五、請貴校惠予受訓教師公差出席及課務派代，並請承辦人協助轉知受訓教師以下事項：
- (一)為辦理研習簽到、退，敬請務必攜帶「個人專屬QRCode」與會。
- (二)課程遲到或中途離席達15分鐘以上者，則無登錄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三)可自備平板或筆電，以利操作。
- 六、檢附「115年度第一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增能研習場次表」、「115年度第一梯次薦派參加課程諮詢增能研習之教師人數表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研習系統登入說明」及「個人簽到退QR Code下載作業說明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校總務處

電子公文
2025/03/03
10:14:28
交換章